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與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德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德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唐鴻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盧溫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 (f) 重選林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 (g) 重選李家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h) 重選甘亮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及

(i)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

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於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需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證券（惟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

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以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於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需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將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在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第4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權之上。」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17年4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5. 就本通告第2段及第4至6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